



化学与化工学院

SCHOOL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首页](#) [学院概况](#) [组织机构](#) [师资队伍](#) [科学研究](#) [学科建设](#) [人才培养](#) [党建工作](#) [学风风采](#) [招生就业](#)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化学与化工学院推荐2023届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及操作细则

作者： 时间：2022年09月13日 19:00 点击数：148

为了落实《内蒙古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保证推免生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坚持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推免生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李松波

组员：郭贵宝、王涛、赫文秀、李国祥

教师代表：吴刚强、李冬梅、赛华征

三、申请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四年制专业前六个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日语三级）成绩 ≥ 60 分(100分制)或 ≥ 425 分(710分制)。

(六) 本科学习阶段内必修课一次性通过。

(七)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本校本专业二级教授（或学科带头人）牵头的三名以上（含三名）教授联名推荐，学生有关材料（如获奖证书、论文、发明专利、创新创业比赛、主持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等）和教授推荐信经学院公示、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可不受上述第

(三) 条限制，直接进入推免能力素质测试环节。

四、计分办法

(一) 综合测评成绩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由课程学习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构成，计分办法为：

综合测评成绩 = 课程学习成绩 \times 85% +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 \div 85 \times 100 \times 15%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二) 课程学习成绩

课程学习成绩以必修课程学分绩来衡量，总分为100分，考核范围为四年制专业前六个学期所有计划内必修课程的考试成绩。

必修课程学分绩的计分办法为：

必修课程学分绩=



(三)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

总分为85分。具体分配如下：

- (1) 参军入伍服兵役：5分
- (2) 志愿服务（不累加）：2分
- (3) 国际组织实习（不累加）：5分
- (4) 综合外语能力：。

其中：英语四级（日语三级）证15分，英语六级（日语四级）证30分，此项分数不累加。



(5) 科研与创新能力：43分

其中：

①以内蒙古科技大学为单位获批的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基金或类似项目（15分）；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基金或类似项目（10分）；主持校级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3分）；（满分15分，此项分数不累加，取最高分）。

②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作者单位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原则上限第一作者），对不同类型的研究论文分别采用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对于基础研究，论文是成果产出的主要表达形式，评价重点是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评价重点是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

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以学生提交的材料现场进行成果认定，认定成绩最高不超过10分。

注：学院将以各种形式进行审核，如发现学术造假，将取消推免资格。

③获得教育部、团中央组织的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自治区级（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团委主办力推的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赛事，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满分10分，按获奖顺序加分，此项分数不累加取最高分）获奖顺序比例如下：

最终得分=各项得分×比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2人	0.6	0.4				
3人	0.5	0.25	0.25			
4人	0.4	0.2	0.2	0.2		
5人	0.4	0.15	0.15	0.15	0.15	
6人	0.25	0.15	0.15	0.15	0.15	0.15

④获得国家专利授权；（5分）

其中：发明专利第一名5分；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名1分

注：授权专利与所读专业相关，第一专利权人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多项专利累加，分数不超过5分

⑤计算机等级证：二级1分，三级2分，四级3分。（满分3分）此项分数不累加。

五、推免名额确定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6人，应用化学专业3人，轻化工程专业2人。

六、材料上报

申请材料:

①学生本人须如实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免试考生思想品德考核表》(考核意见处由班主任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表1、2)。

②截止推荐时本人成绩单。

③对于以特殊学术专长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提交推荐信和业务能力及其他特长等方面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④学生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和证明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业务能力及其他特长等方面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七、其它

(一) 特别强调,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定要真实,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推免资格。

(二) 实行回避制度,推免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领导小组以及推免工作,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2年9月13日

附件【化学与化工学院推荐2023届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及操作细则.docx】已下载6次

上一篇: 化学与化工学院推荐2023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拟推荐名单公示

下一篇: 化学与化工学院第二学士学位第二次招生考试面试成绩公示

Copyright © 2011 All Rights Reserved 内蒙古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版权所有

联系电话: 0472-5951561 0472-5954331

联系地址: 内蒙古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逸夫楼E区 邮编: 014010 网站管理